

嵩县 2024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
护恢复项目（二期）

（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嵩县林业局

中科信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嵩县 2024 年
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二期）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嵩县林业局

乙方： 中科信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林业生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保证工程建设成效，高标准按时完成嵩县 2024 年秦岭东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林业重点工程营造林施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标段： 三标段

（二）施工方式： 以工代赈

（三）工程地点： 涉及城关镇、大坪乡、九皋镇 3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 1 个国有林场 25 个小班。

（四）工程量及金额：工程量 0.4725 万亩，合同金额：2507888.08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捌元零捌分）。

（五）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3〕80 号）；《造林技术规程》

(GB/T15776—201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09)等技术规程,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更新、带状采伐更新、林(冠)下造林更新、全面补植更新等方式进行修复,按照要求办理林木采伐证。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标准执行,补植侧柏、五角枫、山桃等乡土树种。

(二) 抚育措施

1. 抚育采伐。对象是林分内生长不良、感染病虫害或过密的林木,包括枯立木、濒死木、被压木、弯曲木、病腐木、多头木、及其他受害林木,伐桩不高于10cm。伐树木,树干截段,外运出小班地块。

2. 修枝。要对所有需要修枝的林木进行修枝处理,针叶树多进行干修(剪去树干下部枯枝),阔叶树多进行绿修(剪去树干下部活枝)。如果此前修枝留下过长的枝桩,要用手锯修除。具体要求为:

①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2轮活枝;

②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3$,不低于树高 $1/4$,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③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不低于树高 $1/3$,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④修枝要采取平切法,修枝口尽量平滑、不劈、不裂,与主干表面平齐,若枝条较粗,则修枝口要离主干表面0.5—1厘米,使其伤口较小、愈合较快、不会形成死节;如果此前修枝留下过长的枝桩,要用手锯修除。

3. 抚育剩余物处理。所有采伐、修枝及割灌等抚育剩余物必须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生物质能源发展等要求,

采取运出或堆集的方式予以处理。具体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抚育后可利用的抚育剩余物要及时运出林分，若能销售的，必须凭采伐证，办理运输证；若用于加工袋料或木屑的，要由施工者、施工监管人及乡镇管护站共同签字证明；

②抚育后无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凡是能运出小班的必须全部运出小班；道路不通或小班面积过大等无法全部运出小班的，要在小班内找沟豁、空地集中堆放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

③对于抚育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必要时，还应当对伐根（不超过 10cm）进行适当处理。

（三）补植造林

1. 苗木要求

（1）侧柏营养钵苗，质量要求：容器苗或带土球苗。营养杯规格 14x16cm 以上或土球直径 15cm 以上，2-3 年生苗。地径 1.0 以上， $H \geq 80\text{cm}$ ，植株完整，土球物理性状良好，无病虫害。

（2）山杏，质量要求： $H \geq 100\text{cm}$ ，地径 1cm 以上，2-3 年生苗，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运送时 50cm 截干，根系上泥浆，塑料薄膜包装运输。

（3）山桃，质量要求： $H \geq 100\text{cm}$ ，地径 1cm 以上，2-3 年生苗，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运送时 50cm 截干，根系上泥浆，塑料薄膜包装运输。

（4）五角枫，质量要求：1-2 年生苗，高 100cm 以上，地径 0.8cm 以上，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运送时 30cm 截干，根系沾

泥浆，塑料薄膜包装运输。

（四）整地：为减少造林后的水土流失，造林整地采用“品”字形穴状整地，树穴规格， $40 \times 40 \times 50\text{cm}$ 以上，扩穴规格 $60 \times 60\text{cm}$ 以上，造林地坡度较大，可以在树穴外侧清理地基，用石块等砌好外侧围埂，适地适整。挖穴时将杂物、石块堆于下坡方，土壤堆于上坡方，凡是坡地树穴外侧用石块堆砌围埂。

（五）植苗：栽植容器苗时先把容器苗浸透水，要轻拿轻放防止土球散落，裸根苗先拉泥条，栽植时要封土砸实后浇水覆土；栽植后按整地扩穴要求规格整理树穴，树穴要里低外高，树苗根部呈“漏斗形”。

（六）树种、密度、苗木规格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方案标准执行。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施工前提供施工图纸和作业设计，给乙方指出造林区边界；
2.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3. 负责检查验收乙方调运的苗木质量规格；
4.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
5. 工程结束后，甲方负责按设计标准验收；
6. 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施工要求，有权要求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7. 甲方负责协调住宿地点。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并服从监理工程师技术指导；

2. 施工方式为以工代赈，施工中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按时提供劳务人员名册；

3. 严格按照造林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自备所需的费用及工具；

4. 做好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要求的，或施工合格率低于 90% 的，必须组织返工，直到合格为止；若拒绝返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前期投入据实结算；

6. 施工结束后在苗木生长过程中若天气持续干旱，要及时采取补浇水等抗旱措施，确保苗木成活；

7. 工程款到位前要自筹资金及时结算农民工工资，坚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要求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由保险机构出具保函。

四、工程验收及付款

工程验收以小班为单位，进行全查。

（一）抚育修复

1. 验收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办生字〔2023〕80 号）；《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09）等技术规程进行。施工结束后，由施工监管人员进行第一次验收，查验施工面积和作业质量。小班面积施工不全面或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限期组织返工。

2. 合格面积认定：间伐、修枝、割灌除草、剩余物清理四项合格率平均值作为小班合格率，合格率 85%以上认定施工面积合格。低于 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合格面积相应扣减一个百分点。小班内未按要求施工（未施工）面积的应予扣除。合格率 85%以上时公式为：合格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合格率 85%以下时公式为：合格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小班面积-未施工面积）×（85%-合格率）。

（二）植苗验收

1. 竣工验收

施工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进行第一次竣工验收，验收方法：核准造林面积、苗木规格和密度、施工质量，并签发《嵩县林业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单》。竣工验收甲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并由监理出具竣工验收单。

2. 成活率验收

经过一个生长季节甲方组织第二次（成活率）验收，确定合格面积，并出具验收报告。

3. 小班合格面积认定

施工质量合格率 $\geq 90\%$ 且小班面积全部施工的，认定为施工合格小班；经过一个生长季节苗木成活率 $\geq 85\%$ 为合格面积；若造林成活率大于 40%小于 85%的，乙方应按照设计标准进行补植，达到合格标准再付款；造林成活率低于 40%（含 40%）为造林失败面积，甲方不再付给乙方工程款。

（三）施工质量合格率、成活率：施工质量合格率=（栽植合格率

+苗木合格率+扩穴合格率+密度合格率+抚育措施合格率)÷5 果为 90%以上为合格;施工结束后经过一个生长季节植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为合格。

(三)工程价款认定:每个小班施工质量合格率 $\geq 90\%$,苗木成活率都在 $\geq 85\%$,认定合同价款为应付工程价款。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总额的 30%,经过一个生长季,经检查验收后,根据《验收报告》验收结果,乙方凭《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审计报告和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发票等资,据实结算应付剩余的工程款。

五、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一)天气、运输道路损坏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
- (二)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
- (三)甲方同意工程延期的其它情况。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嵩县林业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七、违约责任

- (一)因质量原因而造成的返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 (二)若不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位置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结束,工程款结清后

终止。

八、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7)

